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

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客观、独立、公正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工作进度、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了密切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后续多次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